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購買目標公司之70%股權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權，亦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i) 廣東偉經，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塑膠產品及其他五金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該協議日期，廣東偉經持有目標公司之22%股權；

- (ii) 上海點金，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銷售礦產、金屬物料、塑膠產品、建材、化工原料及產品、機械及設備、汽車零件、機電產品、五金雜貨、倉儲、貨運以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於該協議日期，上海點金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及
- (iii) 諸暨精石，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該協議日期，諸暨精石持有目標公司之23%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 其他                 :       (i) 玉柴機械，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及銷售業務。於該協議日期，玉柴機械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並以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身份訂立該協議。玉柴機械於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70%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i)向廣東偉經支付人民幣30,800,000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ii)向上海點金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0港元)；

及(iii)向諸暨精石支付人民幣32,200,000元(相當於約41,200,000港元)。預期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撥資。本公司擬籌集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收購事項及先前公佈之收購提供資金。董事深信本公司可完成建議集資活動，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所需資金。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落實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任何集資活動(如有)作進一步公佈。倘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資金，董事會將不會批准並將建議股東不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買方與各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乃經參考賣方委聘之中國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公平值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9,200,000港元)。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

### 調整代價

買方及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估值日期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該協議並無指定估值方法。聽取估值師意見後，將採納最合適之估值方法。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將調整至相當於有關估值之70%。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i)買方與本公司各自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及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及(iii)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後，方告完成。

儘管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完成盡職審查並非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利益可得到保障，原因為收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盡職審查不獲本公司信納，董事不得且董事會須建議股東不批准收購事項，而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失效。為履行誠信責任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已委任獨立核數師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此外，本集團現正挑選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董事預期，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將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同時，倘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任何違規事項，將以公告知會股東。由於董事有絕對權利及股東可酌情批准或不批准收購事項，董事認為，倘盡職審查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將不受約束完成收購事項，故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由買方提名，而餘下兩名成員則由玉柴機械提名。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分別由玉柴機械、上海點金、諸暨精石及廣東偉經擁有30%、25%、23%及22%。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烴氣體、石油氣、溶劑、芳烴及石化產品。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一家附屬公司欽州玉柴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主要從事潤滑劑及金屬物料銷售業務以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目標公司之製造廠房位於廣西欽州港金谷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300畝，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順利完成試產。該製造設施每年可生產60,000噸甲基叔丁基醚及200,000噸石油氣。自二零一三年起，因應國家消費稅政策撤銷對目標集團所製造若干產品之消費稅豁免之建議變動，目標公司改良其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增加產量及將產品組合轉移至具較高附加值及獲豁免消費稅之產品。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以來，目標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並專注生產石油氣、二甲苯及均三甲苯。機器升級及重組後，目標集團液化石油氣、二甲苯及均三甲苯之年產量分別為200,000噸、60,000噸及60,000噸。

目標公司向廣西省內及海外之石油公司採購所需原材料(以混合烴及醚化烴為主)，而其主要客戶均為廣西、廣東西部及中國西南部之經銷商。目標集團正透過欽州玉柴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在廣州、茂名、珠海、雲南、貴州、

深圳、南寧、株州及重慶之銷售網絡，以擴大客戶基礎。目標集團目前約有190名僱員，其中包括8名管理人員。預期現有管理團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參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00,851	1,728,128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4,951)	102,06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u>(15,895)</u>	<u>81,58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67,706
負債總額		<u>(603,194)</u>
資產淨值		<u>164,5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0,9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停產以進行機器升級及重組工作流程。此外，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目標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大規模維修工作，故期內暫停向目標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生產非常有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1,600,000元。由於其主要供應商之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產量亦大幅下降。目標集團之機器使用率不足，導致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顯著下降。此外，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之國家消費稅政策變動，導致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因目標集團若干產品須繳納消費稅而被進一步抵銷。

為改善業績，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目標集團已將其產品組合轉變為具更高附加值及獲豁免消費稅之產品。目標集團擬於可預見將來繼續該業務發展策略。同時，為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穩定及減低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之風險，目標集團積極開拓海外供應商等原料供應新來源。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有助目標集團提高機器使用率及改善毛利率。目標集團管理層亦認為，且董事亦認同其觀點，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僅屬暫時性，執行上述措施及策略後，有關情況可於不久將來得以矯正及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67,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3,200,000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600,000元為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000,000元為存貨、約人民幣174,300,000元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4,100,000元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15,700,000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03,200,000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427,000,000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6,4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6,2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油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縮減或終止其現有金融及經紀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更採取積極措施加速發展石化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致力將業務範圍拓展至石化產業之發展策略，將與本集團擬於廣西投資之其他石化項目透過共享採購、物流及銷售渠道而發揮協同效應，並將打造本集團作為廣西高質石化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之地位及品牌。儘管本集團之建議投資彼此關係密切，倘本集團於其他廣西石化項目之建議投資進度遜於預期，其他建議投資預期帶來之協同效應將受到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廣西所有建議投資互相獨立，故廣西其他建議投資成功與否不會影響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投資計劃。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可

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可加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戰略利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權，亦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管玉柴機械既非賣方之一，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而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賣方、玉柴機械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偉經」	指	廣東偉經傢俱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上海點金」	指	上海點金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欽州玉柴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東偉經、上海點金及諸暨精石
「玉柴機械」	指	廣西玉柴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諸暨精石」	指	諸暨精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